

白云江高“7·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7月6日9时41分许，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东郭塘郭石路西21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于7月12日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江高“7·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江高“7·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毕仕钊（男，36岁，广州市花都区人）与黄顺华（男，41岁，广东省清远市人），涉事湘LA8407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所有人，以二人合伙的形式组成货物运输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11月27日，毕仕钊以个人名义购买了湘LA8407号重型自卸货车，随后与黄顺华签订合伙协议，两人各出资50%，共同拥有湘LA8407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权并合伙经营该车的货物运输业务。湘LA8407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为李某生，具备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李某生；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日）及《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李某生；车牌号码：湘LA8407；有效期至2027年8月6日）。在《车辆买卖协议》中有约定购车后甲方（原车主）协助乙方（购车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但毕仕钊在购车后至事发期间未及时办理车辆过户及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变更手续，而是将车辆从湖南省郴州市开到广州，与黄顺华合伙营运，两人轮流驾驶湘LA8407号重型自卸货车，共同分享收益。

2. 黄顺华，事故发生时驾驶湘LA8407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E，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未发现涉酒因素。

3. 廖青青，女，23岁，重庆市巫溪县人，事故发生时驾驶粤ACE7854号小型轿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在有效期内。廖青青在事故中受伤，后经救治无效于7月12日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检测，廖青青血液中未检出乙醇（酒精）成分。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湘LA8407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所有人：毕仕钳和黄顺华；登记所有人：李某生；使用性质为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7年8月6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13km/h-14km/h，该车存在违规加高车厢的情况，载物不符合装载规定，超载率为94.55%。

2. 粤ACE7854号小型轿车，登记所有人：廖青青，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60km/h。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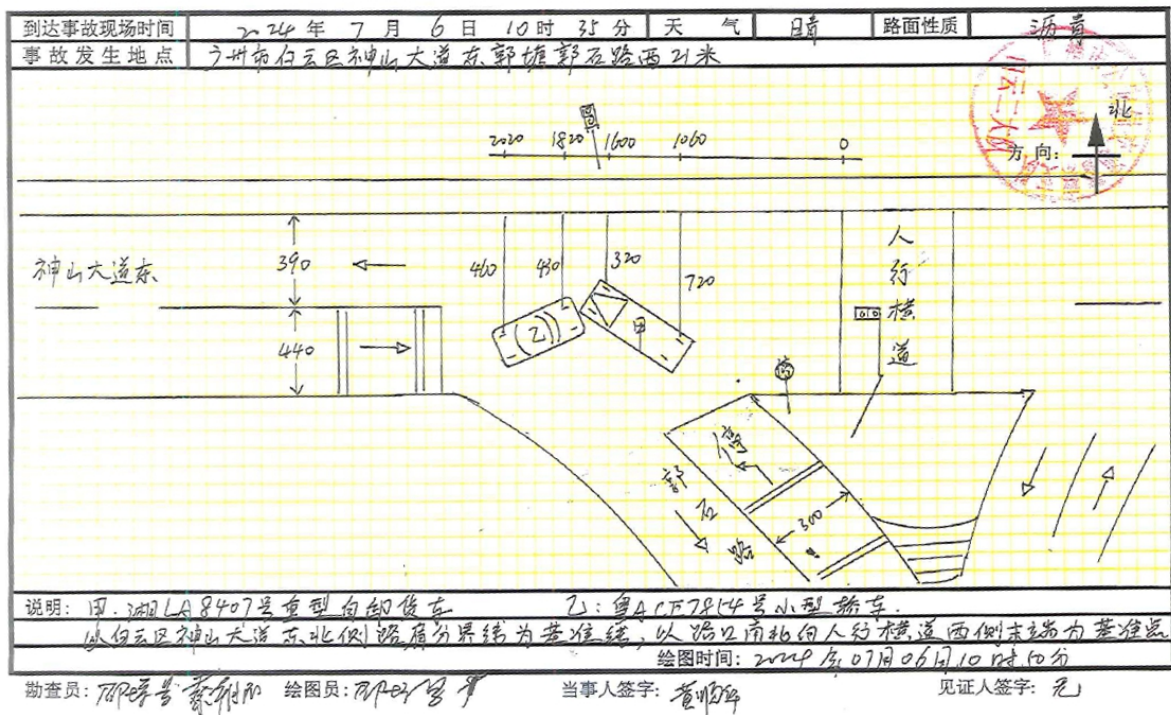
毕仕钳与黄顺华以二人合伙的形式组成货物运输单位进行

生产经营活动，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涉事车辆严重超载的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6日9时许，黄顺华驾驶违规加高车厢且超载率为94.55%的湘LA8407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郭石路258号堆场运输泥石（碎石和碎泥混合物）前往大岭铺某工地，9时41分，该车以约13km/h-14km/h的速度沿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郭塘郭石路由南往西左转弯行驶至神山大道东郭塘郭石路西21米时，遇廖青青驾驶粤ACE7854号小型轿车以约60km/h的速度沿神山大道东由西往东驶至该地点，结果，重型自卸货车左前车头与小型轿车车头发生碰撞，造成廖青青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廖青青经送医抢救无效于2024年7月12日死亡。（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事故现场图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东郭塘郭石路西21米, 为持续闪烁黄灯控制的三支分叉路口, 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神山大道东(S267)呈东西走向, 路中间单黄虚线分隔双向两条机动车道, 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 路口停止线内设有减速标线; 郭石路呈南北走向, 路中间单黄虚线分隔双向两条机动车道, 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 路口停止线东侧路边设有停车让行标志牌; 照明条件为白天, 视线一般。

(六) 涉事车辆货运源头管理情况

经调查，本起事故涉事湘 LA8407 号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石的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郭石路 258 号堆场，货运源头单位为广州市彤皓实业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广州彤皓公司”）。该公司作为堆场经营单位，未履行超限超载管理责任，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为涉事车辆湘 LA8407 号重型自卸货车超载配货（超载率 94.55%）并放行。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廖青青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9.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顺华拨打了 120 和 122 电话报告事故。

10 时 00 分，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

10 时 04 分，119 消防人员到达现场。

10 时 10 分，黄顺华拨打 110 电话报告事故。

10 时 11 分，广州市公安局接报事故警情后，转至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处置。

[1]广州市彤皓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亚宝；登记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107 国道东工业区内华河路 4 号二楼 203；营业期限：2019-05-27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等。

10 时 11 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分控中心接到警情并开始处置。

10 时 28 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到达现场处置，并对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伤者已被送往南方医科大学医院救治。

10 时 35 分，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神山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神山派出所、江高镇人民政府、120 医护人员和 119 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协调医院立即启动绿色通道，将廖青青送至南方医科大学医院救治，每日到医院跟进抢救事宜。7 月 12 日，廖青青因伤势过重救治无效确认死亡。

涉事单位与廖青青家属尚未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40000381 号），经调查询问、

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黄顺华驾驶载物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左转弯，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且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2]、第四十八条第一款^[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4]、第五十七条第(一)项^[5]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廖青青驾驶机动车通过持续闪烁黄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注意瞭望，未确认安全后通过，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6]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7]之规定，由黄顺华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廖青青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一)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7]《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一）毕仕钳和黄顺华以二人合伙的形式组成货物运输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8]的规定。

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9]的规定。

3.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车辆严重超载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的规定。

（二）货运源头单位未履行超限超载管理责任

广州彤皓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未履行超限超载管理责任，为涉事车辆湘 LA8407 号重型自卸货车超载配货（超载率 94.55%）并放行，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11]的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廖青青，驾驶机动车通过持续闪烁黄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注意瞭望，未确认安全后通过，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鉴于廖青青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黄顺华，涉事湘 LA8407 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所有人之一，涉事湘 LA840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与毕仕钊以二人合伙的形式组成货物运输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黄顺华驾驶载物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左转弯，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且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黄顺华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对其立案侦查，经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对其执行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毕仕钊，涉事湘 LA8407 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所有人之一，与黄顺华以二人合伙的形式组成货物运输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动，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调查，毕仕钜作为湘 LA8407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实际支配人之一，指使黄顺华加高肇事大货车后箱栏板高度并在严重超载的情况下驾驶该车辆上道路行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毕仕钜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对其立案侦查，经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对其执行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广州彤皓公司，涉事车辆货运源头单位，为涉事湘 LA8407 号重型自卸货车超载配货（超载率 94.55%）并放行，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12]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上报落实）。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12]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道安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压实货运单位超限超载运输管理主体责任和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管理责任。

（三）建议江高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责成广州彤皓公司深刻整改，严格规范区内货物堆场装载管理，落实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管理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